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舒思舜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005號），本院認為妨害名譽部分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壟簡字第99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舒思舜被訴公然侮辱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舒思舜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4日上午10時20分許，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告訴人徐泰山住處車庫前之道路，以「操你媽逼」等語辱罵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告訴乃論之罪，以有告訴權人提出合法告訴為訴追之條件，若未經合法告訴而逕行起訴，其訴追條件尚未具備，法院應依前開規定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又告訴人之告訴，需指明所告訴之犯罪事實及表示希望訴追之意思，兩者兼具才屬合法告訴，倘僅指明所告訴之犯罪事實，而未表示希望訴追之意思，即非合法之告訴（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5222號判決、18年上字第7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本件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經查，告訴人之配偶徐陳翠雲於112年11月18日警詢陳稱：「（你是否要對妨害自由及妨害名

01 譽你及你先生徐泰山之人提出告訴？）我暫時不對他提出告
02 訴。」。嗣告訴人於113年4月1日接受檢察官偵訊時，亦未
03 表示要就公然侮辱部分提出告訴之意（見偵查卷第17頁、第
04 51至52頁）。觀諸告訴人上開指證之內容，均未表達希望訴
05 追被告公然侮辱之意，足見本案就公然侮辱部分未經合法告
06 訴，檢察官逕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容有未洽，參照前揭說
07 明，就被告此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
08 知。又本案原係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惟經本院認有
09 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所定之情形，改適用
10 通常程序審判之，併此敘明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2 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4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15 法官 謝長志
16 法官 林欣儒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2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郭哲旭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